

湖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讨论稿)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移民新增人口项目扶持资金、原迁移人口直补结余资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管理。省财政

320
250

第四条

厅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会同省水利厅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公开资金相关信息，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水利厅根据中央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指导地方编制年度项目计划，负责组织省级管理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等工作，并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政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资金拨付、核算，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项目申报、审核、报批，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具体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 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

1. 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
2. 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3.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移民美丽家园创建；
4.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5. 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6. 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 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支出。
(三)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六条 项目资金按照资金性质和用途，采取不同的分配方式。

(一) 移民新增人口项目扶持资金按照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新增人口数量和标准进行分配。

(二)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各市(州)、县(市、区)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 50%)。以国家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为依据。

2. 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 30%)。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根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确定的水库移民突出问题为依据。

3. 项目资金绩效(权重 20%)。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各级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量核定，由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纳入本级水利部门部门预算。

32
25

(三)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省级统筹安排使用，优先保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适当安排移民培训资金，其余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分配。

(四) 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其中：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占 60%权重、项目资金绩效占 20%权重、其他特殊因素（如贫困县、贫困人口数量等）占 20%权重。

(五)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在小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统筹使用，按小型水库库容、座数、经济发展状况、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其中：库容、座数占 60%，经济发展状况占 20%，资金使用绩效占 20%。

第七条 根据《预算法》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应当在接到财政部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三十日内，正式将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到市（州）、县（市、区）财政和水利部门，抄送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包括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正式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和水利部门，抄送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第八条 项目资金必须坚持移民群众受益的原则。在移民

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前，县级统筹使用的项目资金应主要用于农村贫困移民精准扶贫，重点投向库区及安置区移民贫困村和贫困户，防止以统筹使用的名义用于非移民村的扶持。

第九条 项目资金可统筹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移民美丽家园创建、避险解困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项目资金应按照县级报账制的要求，实行专账管理。具体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资金县级报账制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81号）执行。县级财政和水利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结转结余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9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22
252

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政策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监测评估、专项审计、稽察和绩效评价等，加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开展项目资金预算监管工作。

市（州）、县（市、区）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和水利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监察、水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和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财政厅 省移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企发〔2013〕126号）同时废止。

323
253